

家庭基本收入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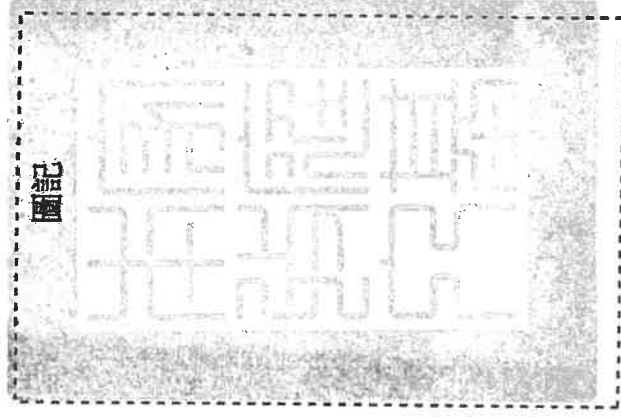
- 一、本期收入： 5,000 元
- 二、本期支出： 5,000 元
- 三、本期餘絀： 0 元

備註： 本決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負責人：



(簽章)




家庭基本收入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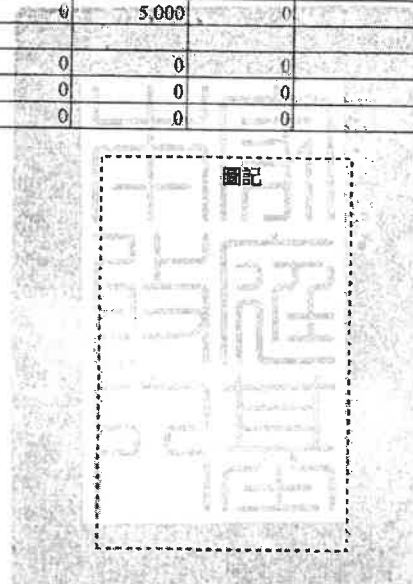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	加減少	
1				經費收入	5,000	0	5,000	0	
	1			黨費收入	5,000	0	5,000	0	
		1		入黨費	0	0	0	0	
		2		常年黨費	0	0	0	0	
		3		特別黨費	5,000	0	5,000	0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6			利息收入	0	0	0	0	
2				經費支出	5,000	0	5,000	0	
	1			人事費	0	0	0	0	
	2			事務費	0	0	0	0	
	3			業務費	0	0	0	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0	0	
		6		雜支支出	0	0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0	0	
		8		繳庫支出	0	0	0	0	
	5			其他支出	5,000	0	5,000	0	
		1		財報費用	5,000	0	5,000	0	
3				以前餘額	0	0	0	0	
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5				以後餘額	0	0	0	0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決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1年五月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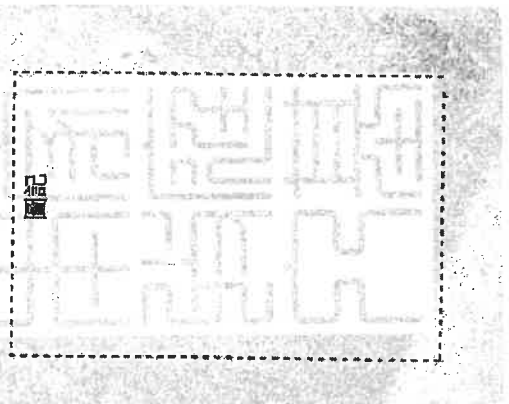


**家庭基本收入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餘額		總額	
				金額	金額
科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科目	項目
1	流動資產	0	0	負債	
				1	流動負債
2	固定資產	0	0	2	長期負債
				3	其他負債
3	其他資產	0	0	負債總額	
				0	
				餘額	
				1	累計餘額
				2	本期餘額
資產合計		0	0	負債及餘額合計	
		0	0		

製表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本決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2年 5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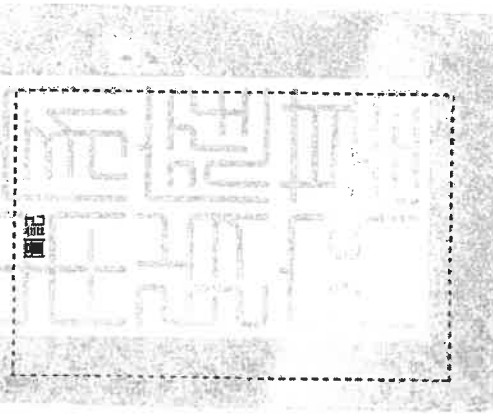


家庭基本收入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取得原價 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 攤年數 原表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取得	原價				本期	截至本期 累計數		
無財產 以下空白															
合計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 本決算報告書將於嗣後召開之本黨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 111年五月廿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家庭基本收入 公鑒


家庭基本收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決算報告書及收支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庭基本收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情形。

鼎翰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志強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6 號 2 樓之 3

電話：(02) 2595-0036 (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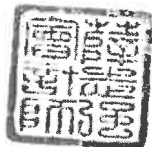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他證字第 1120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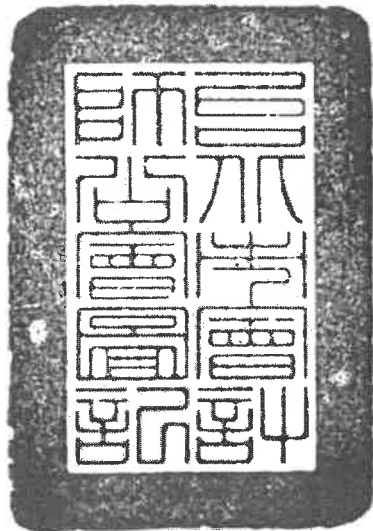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薛志強  
事務所電話： (02)25950036  
事務所名稱： 鼎翰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6號2樓之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7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家庭基本收入

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

簽證期間：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簽名式 (一)	薛志強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